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
承辦單位：操作組(岡山廠)
承辦人：施智敏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傳真：07-6241175
電子信箱：sp1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87023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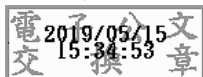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所函送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8年度第1次
臨時會議審查修正計畫案共1件(含會議紀錄)一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024246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所108年5月1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8306313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所函送之回饋金修正計畫案，均經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臨時會議之臨時動議提案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盡快研議補撥付回饋金方案，以免影響里民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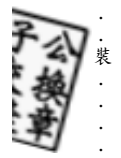


岡山區公所 1080515



10830718300

市長 韓國瑜



裝



訂

線